

宁波市财政局

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资金用途的公告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21〕110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(试行)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8〕209号)等相关文件规定,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同意,现将部分宁波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,具体情况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 1. 宁波市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
2. 宁波市经济、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
3. 调整后项目一案两书
4. 第三方信用评级报告

